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补充评级方法论—科技创新企业（试行）

2026年6月17日

一、适用范围与概述

本方法论是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的补充评级方法论之一，通常与《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工商企业评级方法论》结合使用。当受评主体属于科技创新企业（以下简称“科创企业”）时，我们通常会参考本方法论中所论述的评级方法和假设条件进行评级。符合本方法论适用范围的科创企业，需满足以下第（1）条，且同时满足第（2）至（6）条中至少一条：

- 1)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科技为主要成长驱动因素，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培育和发展的科技创新产业或领域，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支持方向；
- 2) 最近3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以上，且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 3) 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50%以上；
- 4)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 5) 最近3年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技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 6) 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的科技类公司。

若其他发行人所表现出的特点适用此方法论，我们亦可以使用本方法论进行分析。

二、方法论

（一）业务状况分析

在评估业务状况时，我们通常从行业风险和竞争地位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行业风险

我们的行业风险分析通常会从行业的周期性、竞争风险和行业整体的增长前景方面进行分析。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考虑该行业在经济周期、商业周期和其他周期性因素下的风险暴露程度；以及这些因素对行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行业竞争风险和增长前景主要考虑 1) 行业进入壁垒；2) 盈利水平及趋势；3) 产品、服务或技术变化造成的行业变革；4) 行业增长的可持续性。

2、竞争地位

在分析科创企业的竞争地位时，我们主要考虑以下四个要素：

- (1) 竞争优势；
- (2) 规模、范围和多样性；
- (3) 经营效率；
- (4) 盈利能力。

在以上四个要素当中，我们认为竞争优势与经营效率更为重要，是我们分析该类企业竞争地位的侧重点。

(1) 竞争优势

在分析科创企业的竞争优势时，我们通常考虑其细分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科技竞争力（技术壁垒、专利数量及技术商业化路径的清晰度）、研发强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人员占比），以及企业能够获得的实际政策支持（如税收减免、政府补贴、科创债券发行便利、贷款贴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等。

(2) 规模、范围和多样性

在分析科创企业的规模、范围和多样性时，我们通常考虑其业务规模及成长前景（收入、利润、销量增速等）、新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市场拓展情况、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以及收入来源的多元化程度。与传统企业不同，我们在评估科创企业的规模时，并非仅关注其当前的绝对体量，而更关注其未来的增长潜力和市场扩张能力。

(3) 经营效率

在分析科创企业的经营效率时，我们通常考虑其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专利及软件等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研发投入回报效率（已实现产业化的专利或技术数量、从研发到商业化的转化周期、资金回报情况），以及研发管理能力等。科创企业的经营效率往往不体现在传统的成本控制上，而更多地体现在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技术管理能力上。

(4) 盈利能力

在分析科创企业的盈利能力时，我们通常考虑其业务毛利率、EBITDA 利润率、盈利能力的波动性、新产品盈利能力以及是否依赖单一产品或政府补贴等。由于科创企业通常处于快速成长期，其盈利水平可能尚不稳定，我们亦会关注其盈利来源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同行业、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盈利数据进行横向比较。

(二) 财务风险分析

在分析科创企业的财务风险时，我们所使用的方法通常与分析其他工商企业发行主体时所使用的方法类似（参见《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工商企业评级方法论》）。

1、核心比率

在分析能源企业的现金流和杠杆水平时，我们通常使用的核心比率包括：债务/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

2、补充比率

除了对企业的核心比率进行分析外，我们通常还会考虑补充比率的表现，以全面的了解其信用风险状况并完善我们的现金流分析。

三、其他事项

对于采用本方法论评级的主体及其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级别以“spc(sti)”后缀标识。

本方法论并不旨在全面囊括我们在分析时考虑的所有因素。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可能在分析中采用其他文中未涉及的定量或定性的指标，以充分反映特定发行主体、债项或证券类型的信用状况。评级委员会也可能会针对一些特殊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对评级方法论的运用方式做出调整。

©版权所有 2026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部分内容可能借助人工智能(AI)工具创建。使用人工智能创建或处理的已发布内容由标普职员撰写、审核、编辑及批准。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害、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类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联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经销商。